岳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3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议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全县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我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提出完善生育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加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全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持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考核评估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5.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县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规划与信息股、财务股、法制股、中医药管理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服务股、医政医管股、卫生建设管理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管理股、计划生育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宣传股、科技教育股。挂靠机构：岳阳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96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65.84万元，上年结转20万元。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9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均为空。收入较去年减少124.45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核减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985.8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2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07.35万元，住房保障55.6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0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2.2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核减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核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985.8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22.86万元，占2.05%；卫生健康支出5，807.35万元，占97.02%；住房保障55.63万元，占0.9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1.4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34.4，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452.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和曾经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给予相应奖励以及对孕妇进行怀有某些先天性异常胎儿“危险”程度的筛选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2，682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机构正常运行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47万元，比上一年增加70.5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交通补贴预算至人员经费，今年修正导致的涨幅较大。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会议费预算9万元，拟召开10次会议，人数1286人，内容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国家基药制度考核、医师定期考核、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工作、健康扶贫和信息系统维护、基本公共卫生迎检等。2023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安排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0.8万元，其中工程类100万元，货物类66.9万元，服务类73.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一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拟报废处置公务用车0辆，拟新增配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023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8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44万元，项目支出5，134.4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3。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岳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